**转发：关于组织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教师参加第十五届江苏省“五四杯”**

**教学研究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室）：

  为了提高我市综合实践活动学科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水平，促进我市综合实践活动教学与研究活动的有效开展，根据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通知（教社函〔2016〕21号）精神，经研究并报请有关领导批准，拟组织我市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教师参加江苏省教研室和江苏教育报刊总社联合组织的2016年江苏省第十五届 “五四杯”教学研究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常州市50周岁及以下的小学教师、教科研人员、教育管理人员。

  二、写作要求

  1.每位作者限报一篇参评论文。

  2.论文选题围绕课程，聚焦课堂，指向综合实践活动学科教学。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体现创新精神。

  3.文章必须为作者原创，引用他人的文章应注明出处。参评论文将全部提交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测，如确认有抄袭行为，将取消作者参赛资格，并向相关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

  4.论文字数 4000～6000 字。

  5.已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过的论文以及具体的教材分析、课堂实录不在参评之列。

  三、评选程序

  1.各辖市（区）教研室组织择优选送。

  参评作者按要求认真填写参评表（见附件2）。经学校审核后，将纸质稿和电子稿报送至各辖市区教研室。（注：论文A4纸打印，正文中不得出现参评学校、姓名等个人信息；

  参评表格和论文一起装订，学校审核盖章）。各辖市区教研室组织相关领导、教学专家对参评教师论文进行初评，各区分别择优选送10篇论文。

  2.送交市教科院评选。

  请各辖市区教研室于2016年10月15日前将评选出的教学论文、《第十五届江苏省“五四杯”教学研究论文评选活动（参评表》及各区汇总表（附件3）（纸质稿及电子文稿各一份）交市教科院519室，联系人：孙美荣。电话：86691846，电子邮箱：[245163318@qq.com](mailto:245163318@qq.com)。市教科院组织专家评委评选50篇优秀论文参加全省评比。

  请各辖市（区）教研室积极组织、认真落实，组织一批高质量研究论文参加评比活动。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6年9月2日

**备注：**因为区级层面要先评选后选送到市里进行评比，请各学校认真组织，择优选送**每校至少一篇**论文。要求：**10月10日前**将论文纸质稿、论文参评表送至天宁区教师发展中心304室蒋春燕老师处。同步打包发送电子稿（含三份：论文、论文参评表、汇总表）于指定邮箱：[386921916@qq.com](mailto:386921916@qq.com)。